

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辽宁省统计局 文件

辽科办发〔2019〕18号

关于开展补充省高新技术产品目录 工作的通知

各市科技局、统计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动我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，省科技厅、省统计局联合发布了《辽宁省高新技术产品目录（2017年）》，目前已满2年。在此期间我省又新涌现一批具有一定产业规模的高新技术产品。为及时将新涌现的产品纳入到辽宁省高新技术产品目录，更加客观全面反映我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水平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补充省高新技术产品目录工作，通过征集新增高新技术产品信息，经专家评审后，择优纳入到目录中。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产品条件

征集的高新技术产品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：

1. 属于工业产品范畴;
2. 属于高新技术领域范围: 电子信息、生物和医药、新材料、先进制造、航空航天、能源与节能、环境保护、地球、空间与海洋、核应用技术、现代农业;
3. 产品技术含量高, 具有较高的创新性和先进性, 或近五年开发投产的新产品;
4. 不在《辽宁省高新技术产品目录(2017年)》内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1. 各市科技局负责征集本地区所辖企业高新技术产品, 填报和汇总高新技术产品信息征集表。
2. 会同本市统计局对产品所属行业进行审核, 形成审核意见。
3. 各市科技局将通过审核的高新技术产品信息征集表(汇总表)电子版报送至省科技厅科技统计中心。
4. 省科技厅、省统计局组织专家评审, 确定新增高新技术产品清单。在此基础上, 经审定并发布《辽宁省高新技术产品目录(2019年)》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高新技术产品目录修订工作的重要性, 加强部门合作, 周密组织领导, 责成专人, 认真做好本次高新技术产品目录补充工作。

报送截止日期: 2019年3月29日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(一)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科技统计中心

_____市高新技术产品信息征集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产品名称 (概括性名称)	所属行业	行业代码	所属领域	领域代码	产品产值（千元）		备注
						2017年	2018年	
1	航空燃料	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	2511	新材料	06	***	***	参考范例

说明：

1. 本表为不定长表，不得空项，空项视为无效产品。
2. “产品名称”填写概括产品性能的名称，无需填写具体型号。
3. “所属行业”、“行业代码”按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（GB/T 4754—2017）》小类填报。
4. “所属领域”、“领域代码”填报依据：01 电子信息；02 先进制造；03 航空航天；04 现代交通；05 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；06 新材料；07 新能源与节能；08 环境保护；09 地球、空间与海洋；10 核应用技术；11 现代农业。

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朗月街2甲号

联系人：李 宁

联系电话：024-83186024

E-mail: 253922932@qq.com

(二)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规划与平台处

联系人：张金钰 联系电话：024-23983409

(三) 辽宁省统计局社文处

联系人：唐 程

联系电话：024-86892365

附件：高新技术产品信息征集表

